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预计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25 证券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18-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1.浙江新凤鸣化纤有限公司 2.桐乡市中维化纤有限公司 3.桐乡中欣化纤有限公司 4.桐乡市中维化纤有限公司 5.桐乡市中辰化纤有限公司 6.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 7.桐乡市中维化纤有限公司 8.桐乡市中益化纤有限公司 9.湖州市中跃化纤有限公司 10.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 11.浙江新凤鸣进出口有限公司 12.新凤鸣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

20.80%。 2.桐乡市中维化纤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注册资本 27,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郑永伟;主要经营: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桐乡市中维化纤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257,476.53 万元人民币, 负债总额 150,717.69 万元人民币, 净资产 106,758.84 万元人民币, 2017 年净利润 37,957.23 万元人民币, 资产负债率 58.54%。

资产总额为 423,143.66 万元人民币, 负债总额 181,390.91 万元人民币, 净资产 241,752.76 万元人民币, 2017 年净利润 31,225.38 万元人民币, 资产负债率 42.87%。 7.桐乡市中益化纤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郭惠良;主要经营: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桐乡市中益化纤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157,899.76 万元人民币, 负债总额 104,775.09 万元人民币, 净资产 53,124.68 万元人民币, 2017 年净利润 26,862.92 万元人民币, 资产负债率 66.36%。

额为 7,017.50 万元人民币, 负债总额 5,837.95 万元人民币, 净资产 1,179.55 万元人民币, 2017 年净利润 70.73 万元人民币, 资产负债率 83.19%。 12.新凤鸣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中国香港;注册资本 702.5 万美元(其中 697.5 万美元出资目前正在办理相关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薛浩杰;主要经营:PTA、MEG 和涤纶长丝等产品贸易。 新凤鸣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10,381.56 万元人民币, 负债总额 10,116.45 万元人民币, 净资产 265.12 万元人民币, 2017 年净利润 5.59 万元人民币, 资产负债率 97.45%。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25 证券简称:新凤鸣公告编号:2018-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含本数),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投资品种:流动性高、低风险和期限短的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等。 ●投资期限: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在不影响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流动性高、低风险和期限短的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等,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225 证券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18-008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8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五楼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

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898,441,455.88 元, 2017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0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共转增 240,800,000 股, 转增后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657,641,455.88 元。

监事会同意《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 2018-013 号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2月12日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25 证券简称:新凤鸣公告编号:2018-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文件规定,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原报表项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和“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调整为“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公司执行上述新准则后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7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Table with 3 columns: 保荐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 (新凤鸣), 上市公司代码 (603225). Includes sections for 报告年度 (2017), 报告日期 (2018年2月9日), and 主要内容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布声明...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 11.关注上市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12.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 1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

Table with 2 columns: 14.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 15.制定了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16.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7.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的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的制... 18.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的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 19.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新凤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的持续督导过程中对...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 2.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内容... 4.审阅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名): 尹永君 金碧霞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